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前路27號

聯絡人：楊明禎

聯絡電話：03-8226108轉603

傳真電話：03-8236597

電子信箱：lolong@msa.hli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花工總字第107001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0580000V\_1070010043ax\_1.ODT、A10580000V\_1070010043ax\_2.ODT)

主旨：為本校現有堪用數位鋼琴一臺辦理無償移轉它機關使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府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之財物已達使用年限並經奉准報廢程序處理，需求機關應自行辦理搬運及負擔費用；倘有其它疑問者，請先以電話洽詢本校使用(保管)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許俊偉組長(03-8226108轉208)確認後，並於107年12月21日出具受讓函件回復本校，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- 三、另其後續領取及搬運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於107年12月28日前完成搬運作業，檢附旨案領據及切結書，請需求(領用)機關單位函復本校時，併同挾帶附件，以憑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庶務組(不含附件)、本校主計室(不含附件)、本校教務處(不含附件)

2018-12-12  
08:27:25  
章

花府 107/12/12



1070247303